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公告

建議更換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更換執行董事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周克文先生擬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周克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董事會僅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克文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卓越貢獻。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規定，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委任胡繩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胡繩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胡繩木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胡繩木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亦將於年報內披露所釐定胡繩木先生的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胡繩木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繩木先生，生於1960年6月，自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任大唐集團副總經理，自2003年1月起任大唐集團黨組成員。自200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大唐集團總會計師。自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自1998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發電」，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991)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大唐發電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自1993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華北電業管理局(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胡繩木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湖南省電力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現為高級會計師。

於2017年2月28日，聯交所公開譴責大唐發電未有就其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的若干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胡繩木先生彼時作為大唐發電的非執行董事，聯交所公開批評其違反了其向聯交所作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未能盡力促使大唐發電遵守第十四A章規則。經和解後，大唐發電及胡繩木先生及其他相關董事承認聯交所指稱的違規事項，並接受聯交所向彼等作出的制裁及指令。

由於上述違規事項並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及胡繩木先生已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令完成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4小時培訓，董事會認為，胡繩木先生具備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性格、經驗及正直品格，且亦表現出其可勝任有關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上述事項將不會對胡繩木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合適性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胡繩木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本公司已完成「三證合一」相關工作、大唐集團已完成名稱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也已完成變更，為使章程內容符合實際，本公司擬對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共修訂條款三條，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10]481號文批准；於2010年7月9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42055。</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和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p>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10]481號文批准；於2010年7月9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42055。 <u>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64493124W。</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u>(現已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u>和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p>
<p>第四條</p> <p>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p> <p>郵政編碼：100040</p> <p>電話：010-85653520</p> <p>傳真：010-85653381</p>	<p>第四條</p> <p>公司住所：<u>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u></p> <p>郵政編碼：100040</p> <p>電話：<u>010-66586658</u></p> <p>傳真：<u>010-66586552</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經國家主管部門同意的除外。</u></p>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同時，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按上述條款辦理本次建議修訂及相關事宜，並授權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與公告及披露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克文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